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089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巧醫CAD/CAM光學取模系統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6660號）」、「巧醫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961號）」及「巧醫口內牙鑽頭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310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96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